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謝奇軒

被　　告　長福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瑞琳

　　林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壹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,128,912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貳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緣被告長福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

24日以被告吳政豪、吳瑞琳、林淑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即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，借款期限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7年4月23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11%（目前合計年利率為1.72%+3.11%=4.83%）機動利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（借據第二條）；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約定書第四條）。

二、詎被告等自115年3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2,128,912元，原告爰依借據暨約定書第五條第一款之約定，主張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,128,9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㈠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,128,912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參、被告等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
借據暨約定書（卷第13頁）、交易明細查詢（卷第23至29頁）、放款利率查詢（卷第31頁）、存款交易明細（卷第41頁）、催告書、掛號函件（卷第49至67頁）等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等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被告長福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然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2,128,912元等事實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權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壹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涵萱

附表：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時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38,676元	自115年3月23日	4.83%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

	（帳號：000-00-00000）	起至清償日止		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1,490,236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）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3%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